

銀行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主要職能 – 5.6 打擊金融罪行)

名稱	制定打擊內部和外部欺詐的政策
編號	109352L6
應用範圍	制定銀行整體打擊金融犯罪和內部業務缺陷的政策。這適用於不同類型的金融犯罪和各種業務領域的缺陷。
級別	6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金融犯罪趨勢，運用知識查明各類金融犯罪的成因和影響，制定保護銀行利益的措施; ● 瞭解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和業務，以找出金融罪行的可能趨勢 ● 展示銀行業務/服務中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以評估銀行面對不同類型金融犯罪的風險。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識容易受到金融罪行影響的活動，並訂定在過程中可予以接受的行為，從而規範活動程序; ● 評估由不同金融罪行所帶來的影響，以斷定適合的控制系統或措施; ● 開展基準研究，以確定行業良好實務操作，並選擇符合銀行活動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的方法; ● 研究相關監管要求，並識別對銀行打擊金融罪行的政策和程序的影響。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監控措施的影響，並提供相關的資源 (例如: 培訓) 以利遵守政策; ● 辨識所需能力和分配不同人士的角色與責任，藉以監察員工遵守良好的業務操作方式; ● 監控金融犯罪的發展趨勢，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政策; ● 定期檢討監控措施的成效和作出相應的調整。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政策說明銀行在打擊金融罪行方面的立場。這應根據銀行業的經營環境、監管要求、金融罪行的發展趨勢和銀行的獨特情況所作之研究的綜合結論而決定的; ● 透過分析資源要求、對不同的角色能力要求、金融罪行的發展趨勢及監控措施的成效等，監督和監察政策的實施。
備註	